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LEGEND STRATE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5)

**CHINA MEDICAL
OVERSEAS LIMITED**

中華醫學海外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1) 寄發有關



代表中華醫學海外有限公司發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收購要約
以收購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惟中華醫學海外有限公司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及
註銷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及

(2) 委任董事

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中華醫學海外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寄發綜合文件

綜合文件(隨附接納表格)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寄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信溢投資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

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要約須待條件滿足後方可作實。要約未必成為無條件。因此，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購股權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委任董事

董事會宣佈，要約人已向董事會提名合共四名候任董事。於寄發綜合文件後，黃雲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曹漢璽先生、梁兆康先生及鍾偉文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有關上述新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聯合公告。

茲提述朶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中華醫學海外有限公司(「**要約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刊發的聯合公告，及要約人與本公司將共同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要約之預期時間表；(ii)八方金融函件；(iii)董事會函件；(iv)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函件；及(v)信溢投資之意見函件之綜合文件(隨附接納表格)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寄發予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要約之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時間表屬指示性並可能會予以變更。倘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要約人與本公司將作出聯合公告。綜合文件及本聯合公告提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事件	時間及日期
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寄發日期 (附註 1)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星期四)
開始接納要約 (附註 1)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星期四)
要約截止日期 (附註 2 及 8)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星期四)
於要約截止日期接納要約 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附註 3 及 8)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要約 於要約截止日期之結果之公告	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星期四) 下午七時正
於要約截止日期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或之前 就收到之有效接納而寄發股款之最後日期 (假設於要約截止日期要約於所有方面 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 (附註 4 及 5)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星期一)
要約仍可供接納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假設要約於要約截止日期 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 (附註 6)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要約之其後截止日期 (倘要約於要約截止日期 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 (附註 3 及 8)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 (星期四)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 (星期四) (即要約可供接納之最後日期， 假設要約於要約截止日期 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 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就要約項下所接獲 有效接納寄發股款之最後日期 (附註 4 及 5)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 (星期一)
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 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附註 7)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

- 附註 1：* 要約於所有方面均為有條件及於綜合文件寄發當日進行，並於及自該日起至要約截止日期可供接納。
- 附註 2：* 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期要約。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有權延期要約直至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之有關日期(或根據收購守則執行人員准許之日期)。要約人將就要約之任何延期刊發公告，該公告將載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倘要約於當時為無條件接納)要約仍將可供接納直至進一步通知之聲明。於後一種情況下，則須於要約截止前向並無接納要約之該等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發出至少 14 日之書面通知。
- 附註 3：* 股份實益擁有人如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其股份，應留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安排對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指示之時間規定(見綜合文件附錄一)。
- 附註 4：* 除於綜合文件附錄一 6.「撤回權利」一節所述之情況外，接納要約為不可撤銷及不可撤回。
- 附註 5：* 就根據股份要約之要約股份應付之現金代價所涉及之匯款(經扣除賣方有關接納股份要約之從價印花稅後)，將盡快但無論如何於(i)過戶登記處(就要約股份而言)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就購股權要約而言)接獲所有有關文件以使要約項下之接納完整及有效當日或(ii)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以較遲者為準)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接納要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附註 6：* 在任何情況下，根據收購守則，當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必須於要約截止前最少 14 天向並無接納要約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在收購守則之規限下，要約人有權將要約延長至其釐定或執行人員准許之日期為止。購股權要約須於股份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落實且只要股份要約可供接納，其將可供接納。
- 附註 7：* 根據收購守則，除非獲得執行人員之同意，否則要約不可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即綜合文件刊登日期後第 60 日)下午七時正後在接納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倘根據收購守則計算期限屆滿當日並非營業日，有關之期限將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因此，除非要約於之前已在接納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否則要約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七時正之後失效，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延長則除外。
- 附註 8：* 倘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以及就有效接納而寄發根據要約應付之款項之匯款之最後日期，於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當地時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在香港生效，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以及就有效接納而寄發根據要約應付款項之匯款之最後日期將不會生效。接納要約及寄發匯款之最後時限將改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均無該等警告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除上文所述者外，倘接納要約及寄發股款之最後時間並無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或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知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更。

重要事項

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信溢投資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

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要約須待條件滿足後方可作實。要約未必成為無條件。因此，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購股權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委任董事

董事會宣佈，要約人已向董事會提名四名董事。於寄發綜合文件後，黃雲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曹漢璽先生、梁兆康先生及鍾偉文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統稱「獲委任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獲委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黃雲先生(「黃先生」)

黃先生，53歲，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要約人之董事並持有要約人10%的股權。彼亦為新傑致遠(北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中國一連鎖餐廳持有權益)董事長。黃先生擁有逾16年從業經驗，包括投資房地產、金融與證券、大型連鎖餐飲企業及在經營及投資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漢璽先生(「曹先生」)

曹先生，50歲，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先生獲英國倫敦國王學院頒授法律學士學位。彼現為曹歐嚴楊律師行之合夥人，由一九九零年起一直為香港執業律師。曹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優能數碼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1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7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期間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廣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3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期間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兆康先生(「梁先生」)

梁先生，39歲，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持有蘇格蘭亞伯丁大學會計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彼自二零零八年二月起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38)之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梁先生亦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期間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1)之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

鍾偉文先生(「鐘先生」)

鐘先生，51歲，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取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榮譽學士學位，且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碩士學位。鍾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四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成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壹照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先生自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八月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經理職位。鍾先生自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二年八月曾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1)之財務總監。彼自二零零二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九月曾任創業板上市公司萬全科技藥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5)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獲委任董事於過去三年均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並無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各獲委任董事均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各獲委任董事(i)均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均無任何其他關係。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獲委任董事與本公司均無就彼等之委任訂立任何服務合約。獲委任董事目前與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獲委任董事毋須輪席退任及於決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人數時毋須計算在內。獲委任董事並無固定薪酬，彼等之薪酬將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等之資格、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作出的建議而釐定。

並無有關委任獲委任董事的資料須予披露，而彼等亦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的任何事宜；且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獲委任董事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方文

承董事會命
中華醫學海外有限公司
董事
黃雲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黃雲先生、方文先生、巫曼因女士、麥耀祖先生及羅輝城先生及七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曹漢璽先生、梁兆康先生、鍾偉文先生、黃克勤博士、黃瑞熾先生、Frostick Stephen William 先生及劉承忠先生。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羅先生)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羅先生)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董事為丁一凡先生及黃雲先生。

要約人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本集團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任何陳述有所誤導。